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承辦人：王郁雅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729
傳真：(06)298-2610
電子信箱：tnchi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71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0716327A00_ATTCH1.pdf、07163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公告，並自111年5月20日開始生效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31日府農動字第1110707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5月20日起自非洲豬瘟疫區國家(如附件)，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者，第一次被查獲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8款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二次(含以上)被查獲者處新臺幣100萬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